



通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修訂本行「商業客戶帳戶總約定書」(企業暨金融同業處)，自西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告日期：西元(以下同) 2023 年 5 月 12 日

說明：

為提供 貴公司更優質的國際銀行服務，及進入全球市場的管道，本行茲按「商業客戶帳戶總約定書」(企業暨金融同業處)(以下簡稱「總約定書」)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總約定書部分條款，修訂之條款將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生效前仍以原條款內容為準。為保障 貴公司權益，請撥冗閱讀本次條款修訂比較表，若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致電 貴公司之客戶關係經理。

- 倘 貴公司不同意新版總約定書之任何相關修訂，得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以書面通知或以本行與 貴公司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本行終止總約定書、與本行之各種帳戶、活動、交易或服務，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本行未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收受 貴公司終止關係之通知，且 貴公司仍繼續使用本行的任何帳戶或服務時，即視為 貴公司已同意新版總約定書修訂條款。
- 倘 貴公司已自本行取得信用貸款/融資安排，且原總約定書部分條款以參照方式納入貸款/融資文件(例如貸款通知書、授信合約、擔保文件)，則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應適用新版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款(取代原總約定書之類似/同等條款)。
- 倘 貴公司與本行已簽署之任何其他協議和文件中參照總約定書之任何條款，則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應參照新版總約定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客戶帳戶總約定書」(企業暨金融同業處)修訂對照表

條號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1.3	<p>嗣後之新開戶及新服務</p> <p>立約人瞭解簽署總約定書時，並未完全開啓本行所提供之各種帳戶及服務，如立約人無相反之指示，嗣後就開啓總約定書適用之其他帳戶或服務，得以本行同意之方式，依已約定之內容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自開啓或新增使用本行所提供之各種帳戶及服務時，即應遵守總約定書中所載之相關約定條款。本行並保留各種服務、商品或交易提供與否之最終決定權。本行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提供特定服務、商品或交易。</p>	<p>嗣後之新開戶及新服務</p> <p>立約人瞭解簽署總約定書時，並未完全開啓本行所提供之各種帳戶及服務，如立約人無相反之指示，嗣後就開啓總約定書適用之其他帳戶或服務，得以本行同意之方式，依已約定之內容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自開啓或新增使用本行所提供之各種帳戶及服務時，即應遵守總約定書中所載之相關約定條款。本行並保留各種服務、商品或交易提供與否之最終決定權。本行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提供或繼續提供特定服務、商品或交易。</p>
1.4	<p>帳戶管理費</p> <p>1.4.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國內分行商業客戶帳戶每月平均餘額須達新台幣壹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商業客戶帳戶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月最低平均餘額之計算基礎係按立約人在本行之各類存款合併計算。</p> <p>1.4.2 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除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享有之優惠，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本行規定每月支付帳戶管理費新台幣壹千元或等值外幣。</p> <p>1.4.3 本行保留修改每月平均餘額之計算條件、帳戶管理費或收費及相關修改之權利。如本行修改帳戶管理費之相關規定，得以對帳單通知立約人或將相關修改於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p>	<p>帳戶管理費</p> <p>1.4.1 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按月支付帳戶管理費新台幣壹仟元或等值外幣，如其後有變更或增設帳戶管理費，則依本行所公告之最新收費標準辦理。</p> <p>1.4.2 本行保留因應市場變化及營運成本，修改帳戶管理費之權利。如本行擬變更或增設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得以對帳單通知立約人或將相關修改於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p>
1.5	<p>費用及補償</p> <p>1.5.2 就本行依總約定書與約定人所有往來交易，倘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或其他交涉，縱係以本行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應悉由立約人負擔，並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之各項存款帳戶中扣抵該等費用。</p>	<p>費用及補償</p> <p>1.5.2 就本行依總約定書與約定人所有往來交易，倘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評議或其他交涉，縱係以本行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應悉由立約人負擔，並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之各項存款帳戶中扣抵該等費用。</p>
1.7	稅務申報	稅務申報

	立約人與本行往來交易所收取之各項收益，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應繳納相關稅捐及費用，悉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及申報。	立約人與本行往來交易所收取之各項收益，如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各管轄區域內法律規定應繳納相關稅捐及費用，悉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及申報。
1.14.8	無	立約人茲此同意其於本行開立之各項存款帳戶、貸款帳戶、投資帳戶、貿易服務帳戶或其他帳戶往來及有關交易、服務事項，僅限於立約人之商業用途使用。立約人茲承諾並同意在正常且合理的公司業務範圍內使用其於本行開立之各項帳戶，不得有任何濫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立約人帳戶供其關係人(關係人定義詳第1.24.1條)之個人使用、異常多筆交易或任何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意圖使關係人獲取個人利益之行為。
1.18	<p>終止</p> <p>1.18.1 除法令另有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交易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p> <p>(1) 立約人有違反本總約定書約定條款或其他立約人與本行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或</p> <p>(2) 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包括本行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法令遵循義務)即時提供立約人或關係人之資訊予本行；或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得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法令遵循義務而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或</p> <p>(3) 本行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本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而決定終止服務;或</p> <p>(4) 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遭受破產宣告等)。</p> <p>1.18.3 本行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並返還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最後留存</p>	<p>終止</p> <p>1.18.1 除法令另有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交易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p> <p>(1) 立約人有違反本總約定書約定條款或其他立約人與本行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或</p> <p>(3) 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包括本行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法令遵循義務)即時提供立約人或關係人之資訊予本行；或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得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法令遵循義務而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或</p> <p>(4) 本行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本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而決定終止服務;或</p> <p>(5) 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遭受破產宣告等)。</p> <p>1.18.3 本行終止總約定書之各項帳戶往來並返還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最後留存於本行之聯絡資料所載地址或本行各分行為清</p>

	<p>於本行之聯絡資料所載地址或本行各分行為清償地。如經本行以二次以上書面通知立約人指示本行存款餘額返還方式及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聯繫仍無法取得立約人之指示，致本行無法返還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本行業已依法提出給付，並不負遲延責任。</p>	<p>償地。如經本行以二次以上書面通知立約人指示本行存款餘額返還方式及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聯繫仍無法取得立約人之指示，致本行無法返還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本行業已依法提出給付，並不負遲延責任。如終止後有應返還之外幣存款餘額，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依本行牌告賣出匯率，在100,000元等值新台幣之範圍內，將該外幣存款餘額兌購等值數額之新台幣後，返還立約人。</p>
1.24	<p>其他往來約款</p> <p>1.24.1 名詞定義</p> <p>(2) 「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本行及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a) 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法定交易申報、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c) 任何要求本行確認立約人及其關係人身份之法規。</p> <p>(3) 「關係人」係指立約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立約人提供或代表立約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立約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立約人所代表之委託人，或任何其他就立約人與滙豐集團間因銀行業務或其他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p> <p>(10) 「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份、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p> <p>(14) 「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佈或要求立約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立約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p>	<p>其他往來約款</p> <p>1.24.1 名詞定義</p> <p>(2) 「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本行及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a) 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法定交易申報、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c) 任何要求本行確認立約人及其關係人身份之法規。</p> <p>(3) 「關係人」係指立約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立約人提供或代表立約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立約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立約人所代表之委託人，或任何其他就立約人與滙豐集團間因銀行業務或其他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p> <p>(10) 「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分、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p> <p>(14) 「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布或要求立約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立約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p>

<p>1.24.2 適用順序</p> <p>1.24.2.1第1.24條及其後續之增訂、修改或補充 (統稱「本條款」) 適用於立約人與本行間銀行業務往來及其他本行提供予立約人之服務。</p> <p>1.24.3 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1.24.3.2處理</p> <p>本行及 / 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就下列相關目的 (下稱「本目的」) 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立約人資訊(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立約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4)向立約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6)行使或保護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7)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8)維持立約人與本行間之整體關係 (包括向立約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p> <p>1.24.3.3利用</p> <p>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立約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 (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立約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p> <p>(1) 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p> <p>(2) 任何滙豐集團轉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 (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p> <p>(3) 任何主管機關；</p> <p>(4) 任何得代表立約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p>	<p>1.24.2 適用順序</p> <p>1.24.2.1第1.24條及其後續之增訂、修改或補充與本行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統稱「本條款」) 適用於立約人與本行間銀行業務往來及其他本行提供予立約人之服務。</p> <p>1.24.3 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1.24.3.2處理</p> <p>本行及 / 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就下列相關目的 (下稱「本目的」) 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立約人資訊(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立約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4)向立約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6)行使或保護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7)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8)維持立約人與本行間之整體關係 (包括向立約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9)依本行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二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p> <p>1.24.3.3利用</p> <p>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立約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 (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立約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p> <p>(1) 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p> <p>(2) 任何滙豐集團轉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 (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p> <p>(3) 任何主管機關；</p> <p>(4) 任何得代表立約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立約</p>
---	--

<p>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立約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 (該等證券由本行為立約人之利益持有) ;</p> <p>(5) 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p> <p>(6) 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p> <p>(7)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立約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p> <p>(8)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介紹或引薦之仲介經紀商 ; 及</p> <p>(9) 任何有關本行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等事宜。</p> <p>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p> <p>1.24.4 客戶義務</p> <p>1.24.4.2立約人向本行聲明並擔保，就立約人 (或代表立約人之人) 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 (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本行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其資訊。立約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行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p> <p>1.24.4.3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p> <p>(1) 立約人無法依本行合理要求立即提供立約人資訊；或</p> <p>(2) 立約人保留或撤回本行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同意；或</p> <p>(3) 本行或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懷疑立約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p>	<p>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 (該等證券由本行為立約人之利益持有) ;</p> <p>(5) 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p> <p>(6) 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p> <p>(7)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立約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p> <p>(8)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介紹或引薦之仲介經紀商 ; 及</p> <p>(9) 任何有關本行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等事宜 ; 及</p> <p>(10) 本行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二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p> <p>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p> <p>1.24.4 客戶義務</p> <p>1.24.4.2立約人向本行聲明並擔保，就立約人 (或代表立約人之人) 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 (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本行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移轉及揭露其資訊。立約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行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p> <p>1.24.4.3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p> <p>(1) 立約人無法依本行合理要求立即提供立約人資訊；或</p> <p>(2) 立約人保留或撤回本行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同意；或</p> <p>(3) 本行或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懷疑立約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p> <p>本行得</p>
--	--

<p>本行得</p> <p>(1) 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立約人，且本行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終止與立約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p> <p>(2) 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 / 或</p> <p>(3) 封鎖、移交或關閉立約人帳戶。</p> <p>此外，立約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或關於立約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本行得自行全權決定立約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本行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或採許上述(1)至(3)之措施。</p> <p>1.24.6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p> <p>1.24.6.1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任何依其獨立判斷認為適當之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護（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p> <p>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立約人自行或代立約人所為之款項滙出或滙入；(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 結合立約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成員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 / 或(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立約人身份及狀態。</p> <p>1.24.7 稅務法令遵循</p> <p>立約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本行及 / 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 / 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立約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立約人瞭解，立約人及其關係人之住</p>	<p>(1) 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立約人，且本行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終止與立約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p> <p>(2) 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 / 或</p> <p>(3) 封鎖、移交或關閉立約人帳戶。</p> <p>此外，立約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或關於立約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本行得自行全權決定立約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本行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或採取上述(1)至(3)之措施。</p> <p>1.24.6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p> <p>1.24.6.1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任何依其獨立判斷認為適當之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護（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p> <p>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立約人自行或代立約人所為之款項滙出或滙入；(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 結合立約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成員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 / 或(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立約人身份及狀態。</p> <p>1.24.7 稅務法令遵循</p> <p>立約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本行及 / 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 / 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立約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立約人瞭解，立約人及其關係人之住</p>
--	---

	<p>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立約人及其關係人，惟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令或稅務建議，立約人應向獨立的法令或稅務專家尋求法令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立約人於本行及 / 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而產生，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立約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p> <p>1.24.8 終止後存續</p> <p>於本條款經終止、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立約人，或立約人帳戶結清銷戶後，本條款第1.24.2條至第1.24.7條仍繼續存續有效。</p>	<p>所、居所、公民身分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立約人及其關係人，惟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令或稅務建議，立約人應向獨立的法令或稅務專家尋求法令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立約人於本行及 / 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而產生，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立約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p> <p>1.24.8 終止後存續</p> <p>於本條款經終止、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立約人，或立約人帳戶結清銷戶後，在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本條款第1.24.2條至第1.24.7條仍繼續存續有效。</p>
5.2	<p>投資</p> <p>5.2.7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就投資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不得承作任何本商品。</p> <p>5.2.8 立約人承諾若其後取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美國居留權、或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或成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就本商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之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所投資之投資標的或終止本條之適用。若立約人不為通知，或通知後不為贖回、出售或終止時，其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投資</p> <p>5.2.7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美國稅務居民，或依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被視為美國人士者，不得承作任何本商品。</p> <p>5.2.8 (1) 立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交易時並不具備上述美國人士身分。若本行有合理理由認為立約人可能為或已變更為上述美國人士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應據實告知，若立約人未告知或未據實告知，本行得終止各項信託服務。(2)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美國居留權、或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美國稅務居民，或依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被視為美國人士者（包括但不限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同意以下事項：</p>

		<p>(i) 賠償本行為了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及</p> <p>(ii) 本行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投資服務，並逕行贖回/賣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p> <p>(3) 立約人瞭解並特別同意本行就投資利得/利息/股息/債息/獲利於稅務申報時將不協助主張適用任何租稅協定優惠待遇扣繳稅率(無論立約人於填具稅務相關表格時是否主張適用該優惠)，並一律以非美國人士之最高稅率進行稅務申報及扣繳。</p> <p>(4) 為符合美國財政部之稅務相關規定，立約人須另填英文版之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或本行規定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個人稅務狀態之變動，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提供最新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W9, W8BEN-E)。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本行通知後應立即提供最新表格文件予本行，若立約人未能即時提供更新後之表格文件，本行將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繳。</p> <p>(5) 立約人所提供之相關表格文件內容若有錯誤或與事實不符，致生任何損害及/或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5.6	<p>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 / 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5.6.1 一般約定事項</p> <p>5.6.1.5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p> <p>(1) 本項投資須遵守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訂定之發行辦法 (如發行條件、商品發行種類等)、作業規定及其他規定及其應適用之法令規定。</p> <p>(2) 如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項投資標的依應適用法令規定，有任何立約人所應繳之稅賦，悉由立約人負擔。</p> <p>(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之發行辦</p>	<p>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 / 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5.6.1 一般約定事項</p> <p>5.6.1.5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p> <p>(1) 本項投資須遵守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訂定之發行辦法 (如發行條件、商品發行種類等)、作業規定及其他規定及其應適用之法令規定。</p> <p>(2) 如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項投資標的依應適用法令規定，有任何立約人所應繳之稅賦，悉由立約人負擔。</p> <p>(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p>

<p>法、作業規定訂有於特定情況下，立約人須強制贖回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5.6.1.6 受託人規章：</p> <p>(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及贖回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告知或公告於各分行之營業場所時，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p> <p>5.6.1.8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5) 本行自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所收迄之收益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之計算及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說明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匯入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依內部作業程序，將該等受分配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自動再投資於相同之投資標的或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活存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p> <p>5.6.1.10 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p> <p>(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時，按贖回或出售之價格支付本行信託保管費；於所投資基金轉換時，支付本行轉換手續費。該等費用</p>	<p>構或保管銀行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保管作業規則或相關法令訂有於特定情況下，投資人須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5.6.1.6 受託人規章：</p> <p>(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贖回、買賣及取消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告知或公告於各分行之營業場所時，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p> <p>5.6.1.8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5) 本行自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所收迄之收益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之計算及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說明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惟若收益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或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立約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受託人作業時間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立約人負擔。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匯入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依內部作業程序，將該等受分配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自動再投資於相同之投資標的或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活存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p> <p>5.6.1.10 信託服務之有關費用：</p> <p>(1) 立約人同意於申購或買進投資標的時，支付本行申購或買進手續費，並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投資標的依適用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規則，支付相關交易</p>
--	--

	<p>之金額、幣別或費率依本行以書面告知立約人之費率表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逕自贖回或出售款項中扣抵前述手續費或信託保管費。</p> <p>5.6.1.15本行之免責： 本行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5.6.1.16稅則：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需為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5.6.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指數股票基金 (ETF) 特別約定事項</p> <p>5.6.3.6 稅則</p>	<p>手續費及規費；於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時，按贖回或出售之價格支付本行贖回手續費和信託管理費；於所投資基金轉換時，支付本行轉換手續費；立約人另並同意支付保管機構相關費用及受託人所有代收費用。該等費用之金額、幣別或費率依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之費率表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本行得逕自贖回/出售款項或帳戶中扣抵前述各項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適用)。</p> <p>5.6.1.15本行之免責： (1) 本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2) 本行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 (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因「本投資標的」之交易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本行不負任何責任。</p> <p>5.6.1.16稅則：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須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並了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賦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p> <p>5.6.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指數股票基金 (ETF) 特別約定事項</p> <p>5.6.3.6 稅則 刪除</p>
--	---	--

	<p>為了符合美國國稅局的稅務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委託人投資美國相關交易市場應填寫由美國國稅局提供非美國居民所使用之W-8BEN格式，聲明其為非美國公民或居民或公司的身份並提供美國以外之地址。美國國稅局之授權中間機構將根據客戶在美國國稅局表格W-8BEN格式上所申報的居住或註冊國家，依其與美國之稅務協定預扣非美國人客戶及公司的美國稅款。相關之稅務預扣稅款作業悉依美國稅務規定辦理。</p>	
8.4	<p>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p> <p>8.4.1 持卡人同意將持卡人個人資料及於本行之交易資料，因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Visa金融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營運管理需要（包含但不限於行銷、稅務、諮詢顧問服務、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徵信及資料管理）、向持卡人推介本行各項業務及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揭露與本行所屬總行及總行之分支機構、滙豐集團成員及關係企業、本行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揭露與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p> <p>8.4.2 持卡人如經與本行書面同意或個別商議，同意本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所屬總行及總行之分支機構、滙豐集團成員及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或合作之第三人為合理之處理運用後，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方式通知本行要求終止本項共同行銷目的之使用。</p>	<p>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參照1.8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8.21	<p>業務委託</p> <p>立約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p>	<p>業務委託</p> <p>參照1.8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搜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本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或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p> <p>立約人同意本行或其他第三人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立約人無需簽署其他文件，仍願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p>	
--	--	--